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ank names (e.g., 中信银行, 交通银行), amounts, dates, and product types (e.g.,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式).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ank names, amounts, dates, and product types (e.g., 期限结构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ank names, amounts, dates, and product types (e.g., 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ank names, amounts, dates, and product types (e.g., 价格结构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4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2号)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股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7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6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7,075.4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42,924.53元。

截至2019年9月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065万元,已扣除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79万元及对应增值税税费人民币113.21万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门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前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资本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前述四家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79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9年9月1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82万元。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5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庆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7,802,1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3,573,7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228,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818,4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0,0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228,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0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913,855,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66%;反对19,850,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67%;弃权4,095,3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7%。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0,872,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943%;反对19,850,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320%;弃权4,095,3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意914,230,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65%;反对19,489,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2%;弃权4,082,7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7,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智大控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股份数为88,426,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1,414,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76%,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52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份的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秀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1,54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2%。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秀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99,742,4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6%,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披露情形的,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回购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